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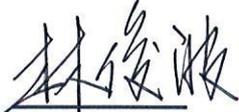
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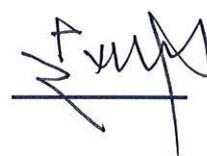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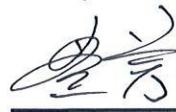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俊波： 

叶正猛： 

赵伟卿： 

黄 芳： 

王晓梅： _____

金雪军： 

王泽霞：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俊波：_____

叶正猛：_____

赵伟卿：_____

黄 芳：_____

王晓梅：王晓梅

金雪军：_____

王泽霞：_____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26日

目 录

目 录.....	4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3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
一、主要财务数据.....	12
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18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18
二、上市推荐意见.....	18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湖中宝、发行人、本公司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5年5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4、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5年6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65号《关于核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5、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6、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61,538,461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9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17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12 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5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5.46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01.56%和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5.16%。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72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2,33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17:00，本公司共发出认购邀请函 188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4 年 11 月 6 日 9: 00 至 12: 00 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6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它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在申购截止时间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向保荐机构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簿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5.30	50,000.00
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40	50,000.00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8	50,000.00
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	150,000.00
		5.20	193,000.00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20	199,998.00
		5.15	199,999.00
		5.13	200,000.00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8	100,000.00

按照询价簿记结果，6 家投资者累计申购数量为 227,294.32 万股，累计申购金额为 1,192,997.00 万元，已达申购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5.20	9,615.3846	49,999.99992
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0	9,615.3846	49,999.99992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20	9,615.3846	49,999.99992
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28,846.1538	149,999.99976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20	19,230.7693	100,000.00036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	19,230.7692	99,999.99984
	合计		96,153.8461	499,999.99972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植玉林

注册资本：187,9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

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615.3846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公司类型：法人团体（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615.3846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7 楼 707 室

法定代表人：唐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615.3846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法定代表人：孙桢磬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8,846.1538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3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9,230.7693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9,230.7692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葛馨、王文毅

项目协办人：秦国亮

项目组成员：陶晨亮、吴涵、陈丹清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北大厅

电 话：021-68419900

传 真：021-58765439

联合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经办人员：顾科

电 话：010-5832 8930

传 真：010-5832 8765

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严清清

电 话：021-3867 6070

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经办人员：酒艳

电 话：010-6657 8999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姜翼凤、黄任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 话：(010) 5878 5588

传 真：(010) 5878 5566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林国雄、景彩子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 话：0571-88216707

传 真：0571-8755900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910,170	46.78	-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68	-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330,600	2.99	-
4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58	-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82,157,985	2.24	178,658,064
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新 湖中宝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580,645	2.19	178,580,64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21,454	2.18	177,419,354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三号	177,419,354	2.18	177,419,354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3,000,001	1.39	113,000,001
10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新潮灿 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18,733	1.31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910,170	41.84	-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08	-
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61,538	3.17	288,461,53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012,600	2.51	-
5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31	-
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192,307,693	2.11	192,307,693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92	2.11	192,307,692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82,157,985	2.00	178,658,064
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 新湖中宝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580,645	1.96	178,580,64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21,454	1.95	177,419,35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5,129,675	21.81%	961,538,461	2,736,668,136	3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002,292	78.19%	-	6,363,002,292	69.93%
三、股份总数	8,138,131,967	100.00%	961,538,461	9,099,670,428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股）	8,138,131,967.00	9,099,670,428	961,538,461.00	11.82%	
总资产（元）	87,752,390,113.40	92,752,390,110.6	4,999,999,997.20	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784,799,662.87	25,784,799,660.07	4,999,999,997.20	24.06%	
每股净资产（元）	2.55	2.83	0.28	10.98%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74.86%	70.82%	-4.04%	-5.40%
	母公司	59.93%	53.54%	-6.39%	-10.66%

(三) 业务结构的变动

公司目前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收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

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7,752,390,113.40	70,849,233,162.20	58,579,251,340.62	46,459,599,769.13
负债合计	65,691,218,274.38	50,342,833,842.75	44,413,221,170.65	32,546,483,62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1,171,839.02	20,506,399,319.45	14,166,030,169.97	13,913,116,14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4,799,662.87	19,220,774,485.86	12,900,222,266.58	12,572,878,926.9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84,312,747.28	11,038,339,077.92	9,209,040,364.56	9,908,655,442.57
营业利润	889,967,261.84	1,486,565,228.40	1,266,694,566.87	3,032,239,789.93
利润总额	882,210,163.71	1,495,677,723.98	1,340,561,922.16	3,284,650,743.16
净利润	668,651,086.93	1,146,004,368.93	974,541,801.93	2,334,479,86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998,528.47	1,081,922,249.92	983,137,478.08	2,309,431,581.17
综合收益总额	1,561,291,888.27	1,424,398,814.70	762,173,620.24	2,539,332,6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639,329.81	1,360,316,695.69	770,769,296.39	2,514,284,354.3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4,765.23	-5,008,432,532.98	-861,632,484.00	-115,774,1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46,531.31	2,566,049,389.28	3,478,788,692.14	2,113,307,59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6,358,828.21	32,089,465,270.20	23,819,286,828.10	16,331,241,03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9,002,897.70	1,945,689,689.09	2,140,947,761.81	2,121,162,622.9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3	1.89	1.80	1.72
速动比率（倍）	0.58	0.52	0.58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9.93%	47.80%	58.80%	49.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4.86%	71.06%	75.82%	7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	2.39	2.06	2.0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35%	22.12%	24.26%	37.86%
销售净利率	10.16%	10.38%	10.58%	2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3	5.16	2.49	4.61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23	0.25	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62	-0.14	-0.0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976,562,500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1	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	409,543	200,000
2	丽水新湖国际三期	285,188	100,000
3	瑞安新湖城	477,079	100,000
4	偿还贷款	/	100,000
合 计		1,171,810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流动比率等有所上升，偿债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的建成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得以提高，从而确保公司扩大整体盈利规模、改善盈利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项目、丽水新湖国际三期项目、瑞安新湖城项目及偿还贷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西南证券指定葛馨、王文毅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新湖中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报告
对其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联合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欣



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翼凤

姜翼凤

经办律师： 黄任重

黄任重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5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林国雄

林国雄

景彩子

景彩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